

附表 1: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》(若是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镇安县人民政府永乐街道办事处 (单位名称)的永乐街办太坪社区十四组阳町畹环境整治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永乐街办太坪社区十四组阳町畹环境整治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镇安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35人,营业收入为14433.27万元,资产总额为21839.0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 (标的名称)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镇安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12 月 19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